

证券代码：430430

证券简称：普滤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财会【2019】16 号）、2019 年 6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更，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规定，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无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